



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

2007年8月21日至30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* 项目9(b)

全国标准化：政府机关处理地名

魁北克地名的处理

加拿大提交**

摘要***

加拿大魁北克道路名由地名委员会和各市镇共同负责管理。

一方面，《法语宪章》规定，地名委员会有权正式确定魁北克地名，并向政府提出所有地名的选用标准和书写规则。

另一方面，《市镇管辖权法》规定，各市镇有权更改马路、街道或公共场所的名称，并为没有名称的马路、街道或公共场所命名。

* E/CONF. 98/1。

** 加拿大魁北克地名委员会 Jacques Toussaint 编写。

*** 文件全文仅以法文和英文印发（E/CONF. 98/108/Add. 1/FR 和 E/CONF. 98/108/Add. 1/EN）。

